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目 负责人：

填 表 人：

建设单位：江苏弘德光电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编制单位：江苏新诚润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传真：-

传真：-

邮编：221399

邮编：221018

附图：

- 1、项目地理位置图
- 2、项目周边 500m 土地利用现状图
- 3、项目平面布局及监测点位图

附件：

- 1、备案证、营业执照
- 2、项目环评批复
- 3、排污许可证、应急预案备案表
- 4、危废处置协议
- 5、一般固废处置协议
- 6、主体工程及配套污染防治设施竣工公示、调试公示
- 7、监测报告
- 8、工况说明
- 9、验收会议签到及验收意见

表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江苏弘德光电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光学膜生产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江苏弘德光电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江苏省徐州市邳州市经济开发区环城北路海归人才创业园北区 F1-101				
主要产品名称	光学膜				
设计生产能力	光学膜 1500 万平方米/年				
实际生产能力	光学膜 1500 万平方米/年				
项目环评时间	2024 年 8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4 年 8 月		
调试时间	2026 年 1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6 年 1 月 5 日~1 月 7 日、 2026 年 1 月 27 日~1 月 28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徐州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江苏新诚润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9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60 万元	比例	0.67%
实际总投资	90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45 万元	比例	0.50%
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号，2026 年 3 月 12 日）； 2、《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 682 号令，2017 年 10 月 1 日）； 3、《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163 号）； 4、《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5、《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文）； 6、《关于加强对建设项目管理中环境监测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04〕36 号）；				

验收监测依据	<p>7、《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p> <p>8、《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号）；</p> <p>9、《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p> <p>10、《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江苏省环境保护厅，2018年2月1日）；</p> <p>11、《江苏弘德光电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光学膜生产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江苏新诚润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2024年8月）；</p> <p>12、《关于江苏弘德光电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光学膜生产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徐州市生态环境局，徐邳环项表[2024]029号，2024年8月9日）；</p> <p>17、《江苏弘德光电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光学膜生产扩建项目验收监测报告》（江苏华睿巨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报告编号：HR26010368）；</p> <p>18、江苏弘德光电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p>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级别、限值	<p>1.1 废水排放标准</p> <p>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纯水洗废水、纯水制备废水、车间循环排水、模温机排水依托厂区沉淀池处理，经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生产废水一并经厂区污水总排口进入邳州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邳州市中创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项目综合废水经预处理后执行邳州市中创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标准。具体见表 1-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1 邳州市中创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及排放标准 单位：mg/L</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04 1417 1353 1818"> <thead> <tr> <th rowspan="2">序号</th> <th rowspan="2">排放口编号</th> <th rowspan="2">污染物种类</th> <th colspan="2">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th> </tr> <tr> <th>名称</th> <th>浓度限值（mg/L）</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 rowspan="8">DW001</td> <td>pH</td> <td rowspan="8">邳州市中创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标准</td> <td>6-9</td> </tr> <tr> <td>2</td> <td>悬浮物</td> <td>400</td> </tr> <tr> <td>3</td> <td>COD_{Cr}</td> <td>500</td> </tr> <tr> <td>4</td> <td>氨氮</td> <td>35</td> </tr> <tr> <td>5</td> <td>BOD₅</td> <td>300</td> </tr> <tr> <td>6</td> <td>总磷</td> <td>4</td> </tr> <tr> <td>7</td> <td>总氮</td> <td>40</td> </tr> <tr> <td>8</td> <td>盐分</td> <td>1000</td> </tr> </tbody> </table> <p>1.2 废气排放标准</p> <p>本项目运营期有机废气不进行定量分析，本项目依托现有危废库，喷砂粉尘、危废库有机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相关标准，具体标准值见下表。</p>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名称	浓度限值（mg/L）	1	DW001	pH	邳州市中创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标准	6-9	2	悬浮物	400	3	COD _{Cr}	500	4	氨氮	35	5	BOD ₅	300	6	总磷	4	7	总氮	40	8	盐分	1000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名称	浓度限值（mg/L）																															
1	DW001	pH	邳州市中创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标准	6-9																														
2		悬浮物		400																														
3		COD _{Cr}		500																														
4		氨氮		35																														
5		BOD ₅		300																														
6		总磷		4																														
7		总氮		40																														
8		盐分		1000																														

表 1-2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 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 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监控点	浓度 mg/Nm ³	
颗粒物	20	1	周界外浓度最 高点	0.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 放标准》 (DB32/4041-2021)
非甲烷总 烃	60	3	周界外浓度最 高点	4	

表 1-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 项目	特别排放 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 控位置	标准来源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 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 监控点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 放标准》 (DB32/4041-2021)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 浓度值		

1.3 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昼间≤65dB（A），夜间≤55dB（A）。

1.4 固废存放要求

一般固体废弃物贮存、处置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生活垃圾排放及管理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 157 号《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相关规定。

表二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2.1 基本情况

江苏弘德光电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21年1月14日，位于徐州市邳州市邳州经济开发区环城北路海归人才创业园北区F1-101，注册资本4057.58万元，法人代表为李强。主要经营范围为电子专用材料销售，机械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通信设备制造；光电子器件制造；光电子器件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专用材料制造；塑料制品制造等。

2024年8月江苏弘德光电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江苏新诚润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江苏弘德光电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光学膜生产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徐州市生态环境局于2024年8月9日对该项目予以批复（徐邳环项表[2024]029号）。该项目于2026年1月7日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证编号为91320382MA251CL748001Y。

根据项目环评及批复，江苏弘德光电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光学膜生产扩建项目年产光学膜1500万平米，目前本项目已建设完成，具备“三同时”环保竣工验收条件，本次验收范围为江苏弘德光电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光学膜生产扩建项目及其配套公辅工程、环保工程。

江苏弘德光电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于2026年1月3日成立验收小组，小组成员包含建设单位、环评编制单位、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单位等。同时委托江苏华睿巨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2026年1月5日~1月7日、2026年1月27日~1月28日对项目现场进行了验收监测。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2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及其附件的规定和要求，对江苏弘德光电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光学膜生产扩建项目建设内容及配套设施进行验收。江苏新诚润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结合验收监测报告和项目其他相关资料，如实记录、整理、编写了《江苏弘德光电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光学膜生产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2.2 工程概况

2.2.1 地理位置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徐州市邳州市经济开发区环城北路海归人才创业园北区F1-101，项目厂区东侧为江苏正威电力设备有限公司，南侧为江苏二变变压器有

限公司，西侧隔沂蒙山路为江苏迪丞光电材料有限公司，北侧隔环城北路为江苏荣辉电力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2.2.2 产品方案

表 2.2-1 建设项目产品方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年设计产量	实际年产量	运行时间 (h/a)
1	光学膜	1500 万平方米	1500 万平方米	7584

2.2.3 工程主要内容

表 2.2-2 建设项目组成表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实际建设情况	
主体工程	光学膜	1500 万平方米	利用已建厂房 4000m ² 进行建设，新增成型机、喷砂机、清洗机等设备	与环评一致	
辅助工程	办公楼	3256.5m ²	3 层，位于厂区东北侧，依托现有	与环评一致	
	门卫	34.8m ²	砖混结构，1 层，依托现有	与环评一致	
	消防水池泵房	1728.4m ²	砖混结构，1 层，位于办公楼西侧，依托现有	与环评一致	
	配电室	43.48m ²	位于复合材料光学膜车间内部西侧，依托现有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给水	新鲜水	5m ³ /h	由市政供水管网集中供水，新鲜水年用量 5351.16m ³ /a	与环评一致
	排水	化粪池	20m ³	依托现有，生活污水利用厂区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邳州市中创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与环评一致
		沉淀池	10m ³	依托现有，生产废水经池处理后接管至邳州市中创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沉淀	沉淀池规模为 20m ³
		雨水	--	雨污分流，经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系统，依托现有	与环评一致
	供电工程	1005 万 kWh/a	本项目供电由市政供电系统供给	与环评一致	
	供热工程	4500t/a	本项目蒸汽仅用于车间温度控制，蒸汽由市政供热管网供给	与环评一致	
贮运工程	运输	原料供应	--	全部委托社会车辆承担运输	与环评一致
		产品	--	全部委托社会车辆承担运输	与环评一致
	贮存	原料仓库	2830m ²	位于 2# 仓库，依托现有	与环评一致
		成品仓库	2830m ²	位于 2# 仓库，依托现有	与环评一致
		1# 仓库（甲类仓库）	365.8m ²	位于厂区西北侧，依托现有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有组织 废气处理	喷砂废气	2000m ³ /h	经密闭负压收集、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6）排放	经密闭负压收集、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8m 高排气筒（DA006）排放

无组织	车间未被收集废气	/	通过加强厂区绿化减轻环境影响	与环评一致	
	废水 处理	生活污水	758.4m ³ /a	依托现有,生活污水利用厂区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邳州市中创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与环评一致
		纯水洗废水	1205.4m ³ /a	依托现有,经沉淀池处理后接管至邳州市中创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与环评一致
		纯水制备废水			
		车间循环水排水			
		模温机排水			
	噪声治理	/	采用车间隔音、吸声、减振基座等措施后,厂界达标	与环评一致	
	固废治理	一般工业固废	100m ²	依托现有,位于2#仓库内,地面铺水泥硬化防渗,单元防渗层渗透系数 $\leq 10^{-7}$ cm/s	与环评一致
		危险废物	100m ²	依托现有危废库,位于1#仓库(甲类)内,面积等满足危废暂存要求,依托可行。	与环评一致

2.2.5 职工人数和工作制度

本项目新增职工定员 60 人,职工实行 2 班制,每班 10 小时,全年工作时间 316 日,年工作时间为 6320h;生产设备一天工作 24 小时,全年 316 天、7584h。

2.2.6 主要设备

本项目设备清单见表 2.2-3。

表 2.2-3 本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环评中设备数量(台/套)	实际台数	变化量
1	成型机	ALM-F1700	1	1	0
2	成型机	SMC-PT-DMDM-PET 1300	3	3	0
3	喷砂机	JCK-GZOL3810-A	1	1	0
4	清洗机	/	1	1	0
5	低温冰机	KCWF2460C1	1	1	0
6	冷却水塔	KFH-450	1	1	0
7	空压机	PMVFQ55	1	1	0
8	干燥机	YQ-280AR	1	1	0
9	储气罐(压缩空气)	3m ³	1	1	0
10	空调机组	MAU-01-01 40000m ³ /h	2	2	0
11	空调机组	MAU-01-04 5200m ³ /h	3	3	0
12	纯水设备	0.25m ³ /h	1	1	0
13	高温烘箱	/	1	1	0
14	模温机	/	4	4	0
15	布袋除尘器	2000m ³ /h	1	1	0

2.2.7 主要原辅材料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见表 2.2-4。

表 2.2-4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设计年消耗量	实际年使用量	变化情况
1	结构贴合胶	1040t	1040t	0
2	PET 膜	5500t	5500t	0
3	模具	1100t	1100t	0
4	玻璃砂	10t	10t	0

2.2.8 水平衡

项目用水为职工生活用水、纯水制备用水、纯水洗用水、循环冷却用水等，项目水平衡图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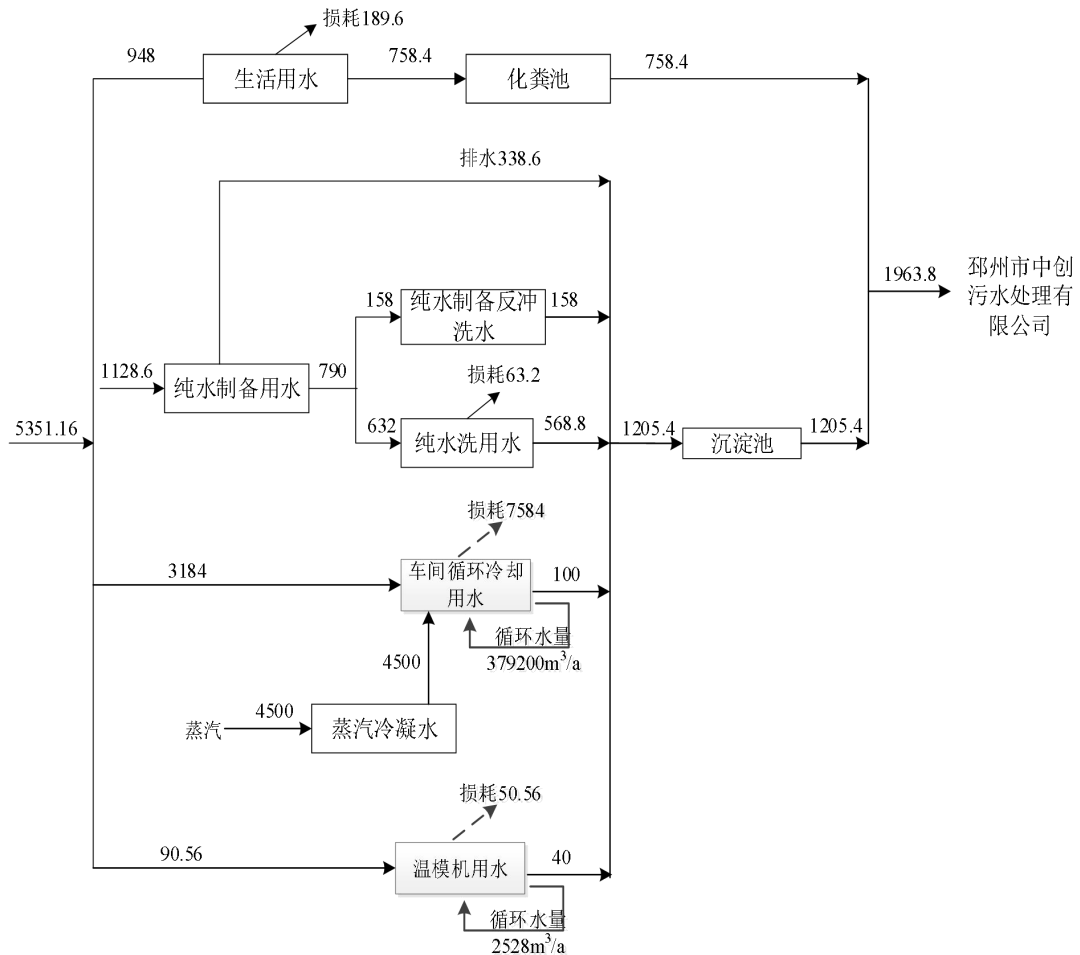


图 2.2-1 项目水平衡图 (t/a)

2.2.9 主要工艺流程

(1) 光学膜生产

温机循环水（W2）定期排放。

③UV 固化：UV 固化工序（即紫外光固化）以高能量的紫外光作为固化能源，由涂料中的光引发剂吸收紫外光产生自由基，引发连锁聚合反应，使涂膜交联固化，通过固化将模具结构转印到 PET 膜上。固化温度约 40℃。

④贴合、二次 UV 固化

带结构贴合胶的 PET 膜再次利用贴合胶进行贴合，贴合后的半成品膜再次进行 UV 固化。利用模温机（电加热）对模具进行间接加热，防止贴合胶粘在模具上，加热温度为 40℃，模温机循环水（W3）定期排放。

⑤收卷

UV 固化后的半成品膜收卷后进行下一步涂布工艺。

⑥上棱镜涂布、三次 UV 固化、收卷

采用辊涂的方式进行连续化精密涂布，即以带有上棱镜模具的转辊做结构贴合胶的载体，将结构贴合胶在转辊上形成棱镜结构，然后借助转辊在转动过程中与半成品膜接触，将涂料涂敷在被涂物的表面。涂布后的半成品膜再次进行 UV 固化，固化后的成品收卷后待售。利用模温机（电加热）对模具进行间接加热，防止贴合胶粘在模具上，加热温度为 40℃，模温机循环水（W4）定期排放。

项目涂布、背涂、贴合、转辊、辊涂均在成型机内完成。根据企业提供结构贴合胶 VOCs 含量检测报告，本项目用贴合胶 VOCs 含量未检出。检测报告所用检测方法来自《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722-2020）、《胶粘剂不挥发物含量的测定》（GB/T2793-1995），根据文件要求，其他胶粘剂的检测温度为 105±2℃，本项目涂布、背涂、贴合、UV 固化的温度约为 40℃，远低于检测温度，因此本项目涂布、背涂、贴合、UV 固化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G1、G2、G3、G4、G5、G6、G7、G8）很少，本项目不进行定量分析。

（2）模具维护

项目使用后的模具需维修，以维持模具的功能，使用后的上棱镜模具、下棱镜模具等依托现有项目精雕机进行维修，维修工艺为精雕。

模具维护工艺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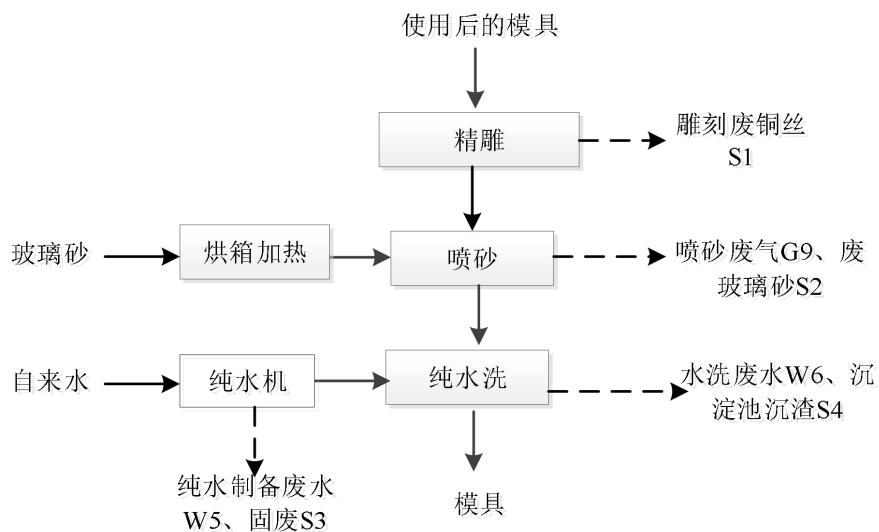


图 2.2-3 模具维护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生产工艺流程简介：

①精雕

项目使用后的模具利用精雕机（依托现有）进行维修，以去除模具原有纹路。此过程会产生雕刻废铜丝 S1。

②喷砂

将玻璃砂在高温烘箱里加热到 80℃左右，取出后人工运到喷砂机进行喷砂，将模具打磨成粗糙的表面。此过程会产生喷砂粉尘 G9 及废玻璃砂 S2。

③纯水洗

喷砂后的模具通过皮带输送至清洗机进行清洗，清洗用水为纯水，不添加清洗剂，清洗后的模具自然晾干后用于光学膜生产。纯水洗过程会产生纯水洗废水 W6、纯水制备废水 W5、沉淀池沉渣 S4 以及纯水制备固废 S3。

2.3 项目变动情况

（1）沉淀池处理规模变动

环评报告中，生产废水经沉淀池（沉淀池规模为 10m³）处理后，接管至邳州中创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

实际建设中，为保证处理效果，延长生产废水在沉淀池内的停留时间，实际建设中增大沉淀池处理规模，生产废水经沉淀池（沉淀池规模为 20m³）处理后，接管至邳州中创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

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本项目生产废水处理工艺不变，沉淀池处理规模增大，不会导致不利影响加重，不属于重大变动。

（2）喷砂废气排气筒高度变动

环评报告中，喷砂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6）排放。

实际建设中，喷砂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8m 高排气筒（DA006）排放。

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环境保护措施：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本项目实际建设中喷砂废气排气筒高度增加，废气措施优化，因此，上述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表三 污染物产生、排放情况与防治措施

3.1 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纯水洗废水、纯水制备废水、车间循环排水、模温机排水依托厂区沉淀池处理，经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生产废水一并经厂区污水总排口进入邳州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邳州市中创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表 3.1-1 废水种类及治理措施情况

废水类别	废水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规律	排放量	治理设施及处理能力	废水回用量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职工生活	pH、COD、BOD ₅ 、SS、NH ₃ -N、TP、TN	间断	758.4m ³ /a	2个化粪池 20m ³ /d	0	邳州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邳州市中创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纯水洗废水、纯水制备废水、车间循环排水、模温机排水	生产	COD、SS、全盐量	间断	1205.4m ³ /a	沉淀池 20m ³	0	



沉淀池



污水排放口照片

3.2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涂布、背涂、贴合、UV 固化废气及喷砂粉尘，其中涂布、背涂、贴合、UV 固化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很少，不进行定量分析；喷砂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8m 高排气筒（DA006）排放，本项目依托现有危废库，危废库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4）排放。

日常通过加强车间换风减少无组织废气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废气治理措施见表 3-1。

表 3-1 废气治理措施情况

废气来源	废气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放方式	治理设施	工艺	设计指标	排气筒高度与内径尺寸	排放去向	监测点设置及开孔情况
喷砂	喷砂废气	颗粒物	有组织	密闭负压收集+除尘设施	密闭负压收集+布袋除尘器+18m高排气筒(DA006)	2000m ³ /h	18m Φ0.30m	外环境	进口不具备监测条件,出口已设置采样口
危废库	危废库	非甲烷总烃		密闭负压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密闭负压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高排气筒(DA004)	5000m ³ /h	15m Φ0.40m	外环境	进、出口已设置采样口
涂布、背涂、贴合、UV固化	涂布、背涂、贴合、UV固化废气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加强通风,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	/	/	/	/
喷砂	喷砂废气	颗粒物							



喷砂密闭收集管道、布袋除尘器及标识牌



喷砂废气排气筒 DA006



危废库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及标识牌



危废库排气筒 DA004

3.3 噪声

本项目运营后噪声主要来自成型机、喷砂机、清洗机、风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本项目采取了合理布局、基础减震、车间厂房隔声降噪等措施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表 3-2 建设项目噪声设备源强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声源位置	噪声强度dB(A)	排放规律	治理措施
1	成型机	1	1#车间	70	连续	基础减震、 选购低噪声 设备、墙体 隔声
2	成型机	3	1#车间	70	连续	
3	喷砂机	1	1#车间	75	间断	
4	清洗机	1	1#车间	65	间断	
5	低温冰机	1	1#车间	70	连续	
6	冷却水塔	1	1#车间	75	连续	
7	空压机	1	1#车间	85	连续	
8	干燥机	1	1#车间	80	连续	
9	储气罐(压缩空气)	1	1#车间	60	连续	
10	空调机组	2	1#车间	75	连续	
11	空调机组	3	1#车间	75	连续	
12	纯水设备	1	1#车间	65	间断	
13	高温烘箱	1	1#车间	70	连续	
14	模压机	4	1#车间	65	连续	

3.4 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有职工生活垃圾、化粪池污泥、不合格品、废贴合胶、粘合剂废包装桶、废擦拭纸、废橡胶手套、雕刻废铜丝、废布袋、除尘装置收集尘、废玻璃砂、沉淀池沉渣、纯水制备废石英砂、废活性炭、废反渗透膜、原辅料包装废木托盘、废干燥剂、废纸箱等，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2024年第4号）和《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类别及代码见表 3.4-1。

表 3.4-1 建设项目固体废物处置方案及去向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性质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预估产生量(t/a)	预估处理量(t/a)	暂存场所	实际处理方式
1	废贴合胶	生产	危险废物	HW13	900-014-13	30	30	危废库	江苏诺恩环境有限公司
2	粘合剂废包装桶	原料包装		HW49	900-041-49	88.4	88.4		沭阳恒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3	废擦拭纸	生产		HW49	900-041-49	6	6		江苏诺恩环境有限公司
4	废橡胶手套	生产		HW49	900-041-49	0.4	0.4		江苏诺恩环境有限公司
5	不合格品	生产	一般固体废物	SW21	SW265-001-21	200	200	一般固废库	外售江苏固顺新材料有限公司
6	雕刻废铜丝	模具		SW12	SW320-03-12	0.5	0.5		外售综

		加工	物						合利用
7	废布袋	废气处理		SW99	SW900-002-99	0.04	0.04		
8	除尘装置收集尘	喷砂		SW32	SW900-006-32	0.02	0.02		
9	废玻璃砂	喷砂		SW19	SW900-01-19	0.5	0.5		
10	沉淀池沉渣	废水处理		SW07	SW461-01-07	0.105	0.105		
11	纯水制备废石英砂	纯水制备		SW99	SW900-001-99	0.1	0.1		
12	纯水制备废活性炭	纯水制备		SW99	SW900-001-99	0.1	0.1		
13	废反渗透膜	纯水制备		SW99	SW900-001-99	0.02	0.02		
14	原料包装废木托盘	原料包装		SW22	SW900-06-22	40	40		
15	原料包装废纸箱	原料包装		SW15	SW900-02-15	15	15		
16	原料包装废干燥剂	原料包装		SW99	SW900-001-99	0.8	0.8		
17	职工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SW99	SW900-002-99	9.48	9.48	生活垃圾箱	委托环卫清运
18	化粪池污泥	废水处理		SW99	SW900-001-99	2.0	2.0	直接转运，不暂存	



分区标识牌



托盘及摄像头



台账



管理制度



危废库贮存设施标识牌



一般固废库标识牌

危废库、一般固废库照片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部门审批决定**4.1 环评结论****4.1.1 产业政策相符性**

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不属于指导目录中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

本项目产品为光学膜，根据《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国家统计局第23号令）中“3.3.5.5光学膜制造：塑料薄膜制造（国民经济行业代码2921）”，本项目光学膜被列为战略性新兴产业。

目前，该项目已取得邳州市行政审批局《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邳行审投备〔2023〕478号）。

综上，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

4.1.2 项目选址可行性

本项目为光学膜生产项目，选址位于邳州市经济开发区环城北路海归人才创业园北区F1-101，周围无风景名胜和历史、文物保护区，地势平坦，交通便利，有较好的建设条件。根据租赁协议及该地块土地证，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项目建设符合邳州经济开发区土地利用规划。

综上，项目选址可行。

4.1.3 营运期环境影响结论**（1）废水**

项目新增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纯水洗废水、纯水制备废水、车间循环排水、模温机排水依托厂区沉淀池处理，经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生产废水一并经厂区污水总排口进入邳州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邳州市中创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项目综合废水经预处理后执行邳州市中创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标准。

（2）大气

本项目运营期有机废气不进行定量分析，运行期废气主要为喷砂粉尘。

喷砂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8m高排气筒（DA006）排放，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浓度、速率排放速率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1限值要求。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为喷砂工序未捕集废气，日常通过加强车间换风，大

气污染物可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空气质量影响较小。

(3) 噪声

各噪声源置于密闭性较好的车间内，经合理布局、基础减震、车间厂房隔声降噪等措施后。厂界噪声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规定的3类标准要求。

(4) 固体废物

固体废物通过合理有效的处理措施后，对外环境影响较小。

4.1.4 总量控制

(1) 废气：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量为颗粒物 0.229 t/a，在邳州市区域内平衡。

(2) 废水：本项目废水接管考核量为 1963.8m³/a，其中 COD 0.276t/a、NH₃-N 0.019t/a、TP 0.004t/a、TN 0.023t/a；经邳州市中创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后，废水排入环境量为 1963.8m³/a，其中 COD 0.098t/a、NH₃-N 0.01t/a、TP0.001t/a、TN 0.029t/a，在邳州市区域内平衡。

(3) 固废：无。

4.1.5 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

建设单位严格落实环保“三同时”措施，并确保各项措施均落实到实处且正常运行，则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在采取有效的“三废”治理措施后，可实现达标排放，不会降低区域现有环境功能。

从环保的角度论证，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4.2 环评审批意见及落实情况

江苏弘德光电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光学膜生产扩建项目于 2024 年 8 月 9 日取得徐州市生态环境局批复（徐邳环项表[2024]029 号），环境影响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见表 4.2-1。

表 4.2-1 环境影响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

序号	环境影响批复要求	批复落实情况
1	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建设给排水系统。生活污水、生产废水经分类收集、分质处理满足相关接管标准，经主管部门同意后接管到邳州市中创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	已按“雨污分流”原则建设项目排水系统。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纯水洗废水、纯水制备废水、车间循环排水、模温机排水依托厂区沉淀池处理，经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生产废水一并经厂区污水总排口进入邳州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邳州市中创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2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已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对产生噪声的设备等采取减振、隔声等措施，根据验收监测数据，厂界环境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3	对固体废物属性进行鉴别。危险废物厂内暂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	已对固体废物属性进行鉴别。危险废物厂内暂存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一般固废暂存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
4	按照《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排放标准做好各生产环节废气治理工作，确保各项大气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已按照《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排放标准做好各生产环节废气治理工作，喷砂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8m高排气筒排放，根据验收监测数据，各项大气污染物均可以达标排放。
5	按照《报告表》提出的措施做好防腐防渗工作，防止污染地下水及土壤。	已按照《报告表》提出的措施做好防腐防渗工作，防止污染地下水及土壤。
6	按《报告表》要求做好环境风险管理和事故防范措施。	已按《报告表》要求做好环境风险管理和事故防范措施。
7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以生态环境部门核定总量为准。	根据验收监测数据进行核算，验收监测期间污染物排放总量为颗粒物0.025t/a，未超过核定总量(颗粒物0.229t/a)。
8	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有关规定和《报告表》中有关排污口的具体要求，规范化设置各排污口和排污标识牌。	已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有关规定和《报告表》中有关排污口的具体要求，规范化设置各排污口和排污标识牌。
9	建立内部环境管理机构 and 制度，明确人员和环境保护责任。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项目建成后，需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在项目投入运营前需办理排污许可手续。	项目已申请排污许可证，已执行“三同时”制度，正在进行竣工环保验收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 监测分析方法

验收监测中采用布点、采样及分析测试方法均按照国家监测分析方法标准、监测技术规范或有关规定执行，涉及的监测因子监测分析方法及依据见表 5.1-1。

表 5.1-1 监测分析方法及依据

类别	因子	监测分析方法	最低检出限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电极法》（HJ 1147-2020）	/
	化学需氧量	《水质化学需氧量的测定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五日生化需氧量（BOD5）的测定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0.5mg/L
	悬浮物	《水质悬浮物的测定重量法》（GB/T 11901-1989）	4mg/L
	氨氮	《水质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0.025mg/L
	总氮	《水质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HJ636-2012）	0.05mg/L
	总磷	《水质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T 11893-1989）	0.01mg/L
	全盐量	《水质 全盐量的测定 重量法》（HJ 51-2024）	25mg/L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³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836-2017	1.0mg/m ³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1mg/m ³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5.2 监测仪器

为保证监测分析结果准确可靠，监测过程严格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UT 373-2007)及相关作业指导书的要求进行。

废气采样系统在采样前进行气路检查、流量校准，以保证整个采样系统气密性和计量准确性。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示值相差不大于 0.5dB。

监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监测人员持证上岗，监测数据经三级审核。

监测因子监测分析方法均采用通过计量认证（实验室资质认定）的方法，分析方法能满足评价标准要求。

5.3 人员资质

参加竣工验收监测采样、测试的人员、监测报告编制人员，经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

5.4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测量仪器和校准仪器定期检验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每次测量前、后在测量现场进行校准，其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大于 0.5dB。

5.5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采集不少于 10%空白、10%的平行样，并采用合适的容器和固定措施（如添加固定剂、冷藏等）防止样品污染和变质；实验室采用 10%平行样分析、10%加标回收样分析或质控样分析、空白样分析等质控措施。

5.6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验收监测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J397-2007）、《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中有关规定进行。尽量避免被测排放污染物中共存污染物因子对仪器分析的交叉干扰，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应在仪器测试量程的有效范围即仪器量程的 30%~70%。对采样的流量计定期进行校准。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6.1 废气监测内容

(1) 有组织排放

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布设监测点位。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见表 6.1-1。

表 6.1-1 厂区排气筒监测指标

监测点位	产污车间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DA004	危废库	废气处理装置进、出口	非甲烷总烃	连续 2 天, 每天 3 次
DA006	喷砂工序	废气处理装置出口	颗粒物	连续 2 天, 每天 3 次

注: 监测同时记录气温、气压、湿度、风向、风速, 监测需在企业正常生产周期内进行, 附监测时企业的生产状况。

(2) 无组织排放

按《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布设监测点位。无组织废气监测见表 6.1-2。

表 6.1-2 无组织废气监测指标

监测点位	点位名称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项目厂界	上风向 1 个点、下风向 3 个点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连续 2 天, 每天 4 次
车间外	车间门口 1 个点	非甲烷总烃	连续 2 天, 每天 4 次

注: 监测同时记录气温、气压、湿度、风向、风速, 监测需在企业正常生产周期内进行, 附监测时企业的生产状况。

6.2 废水监测内容

表 6.2-1 废水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W1	污水处理站出口	pH、COD、BOD ₅ 、悬浮物、氨氮、总氮、总磷、全盐量	连续监测 2 天, 每天采样 4 次

6.3 噪声监测内容

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要求进行厂界噪声测量, 在西厂界、北厂界分别布设 1 个点, 共 2 个监测点。监测内容见表 6.3-1, 监测点位见附图 1。

表 6.3-1 噪声监测内容

序号	监测点位	编号	监测因子	频次
1	西厂界	N1	等效连续 A 声级	每天昼夜各监测 1 次 连续 2 天
2	北厂界	N2		

注: 南厂界、东厂界均与其他企业相邻, 不具备监测条件。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7.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记录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工况稳定，各环保设施正常稳定运行，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具体情况见表 7.1-1。

表 7.1-1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

监测日期	工程名称	工况记录指标	设计能力	验收期间工况	生产负荷(%)
2026年1月5日 ~1月7日	江苏弘德 光电材料 科技有限 公司光学 膜生产扩 建项目	光学膜	4.74 万平方米/d	4.75 万平方米/d	99.8
2026年1月27 日~1月28日		光学膜	4.72 万平方米	4.75 万平方米/d	99.4

7.2 验收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光学膜、喷砂工序正常生产，配套废气处理装置正常运行，符合验收监测要求。项目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进行监测，监测结果分析如下：

(1) 有组织排放

监测结果见表 7.1-1-表 7.1-2。

表 7.1-1 喷砂粉尘监测及评价结果（排气筒编号 DA006）

采样日期	2026.1.27	DA006 喷砂废气排放口出口（Q1）				
		排气筒高度：18.0m 烟道尺寸：φ0.30m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烟气参数	动压	Pa	55	61	57	---
	静压	kPa	0.05	0.04	0.05	---
	烟温	°C	8	9	11	---
	流速	m/s	7.7	8.1	7.9	---
	含湿量	%	2.2	2.1	2.3	---
	大气压	kPa	102.85	102.81	102.83	---
	标干流量	m ³ /h	1887	1985	1909	---
低浓度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 ³	1.8	2.0	1.6	20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3.40×10 ⁻³	3.97×10 ⁻³	3.05×10 ⁻³	1
采样	2026.1.28	DA006 喷砂废气排放口出口（Q1）				

日期		排气筒高度：18.0m 烟道尺寸：φ0.30m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烟气参数	动压	Pa	56	53	59	---
	静压	kPa	0.05	0.06	0.04	---
	烟温	°C	7	8	8	---
	流速	m/s	7.8	7.6	8.0	---
	含湿量	%	2.1	2.0	1.9	---
	大气压	kPa	102.96	102.93	102.89	---
	标干流量	m ³ /h	1910	1857	1960	---
低浓度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 ³	1.6	1.4	1.9	20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3.06×10 ⁻³	2.60×10 ⁻³	3.72×10 ⁻³	1

表 7.1-2 危废库废气监测及评价结果（排气筒编号 DA004）

采样日期		DA004（危废库废气排放口）进口（Q2）					
2026.1.6		烟道尺寸：φ0.40m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第一次）				标准限值
			①	②	③	平均值	
烟气参数	动压	Pa	4	5	4	---	---
	静压	kPa	-0.06	-0.05	-0.05	---	---
	烟温	°C	5.8	6.2	6.6	---	---
	流速	m/s	2.0	2.3	2.0	---	---
	含湿量	%	2.42	2.43	2.33	---	---
	大气压	kPa	102.34	102.31	102.31	---	---
	标干流量	m ³ /h	772	1001	767	---	---
非甲烷总烃实测浓度		mg/m ³	4.21	4.47	4.28	4.32	---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3.25×10 ⁻³	4.47×10 ⁻³	3.28×10 ⁻³	3.67×10 ⁻³	---
采样日期		DA004（危废库废气排放口）进口（Q2）					
2026.1.6		烟道尺寸：φ0.40m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第二次）				标准限值
			①	②	③	平均值	
烟气参数	动压	Pa	4	4	4	---	---
	静压	kPa	-0.07	-0.04	-0.04	---	---
	烟温	°C	6.9	6.4	6.7	---	---
	流速	m/s	2.0	2.0	2.0	---	---

	含湿量	%	2.52	2.41	2.33	---	---
	大气压	kPa	102.33	102.33	102.35	---	---
	标干流量	m ³ /h	755	775	783	---	---
	非甲烷总烃实测浓度	mg/m ³	4.31	4.18	4.24	4.24	---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3.25×10 ⁻³	3.24×10 ⁻³	3.32×10 ⁻³	3.27×10 ⁻³	---
采样日期	2026.1.6	DA004（危废库废气排放口）进口（Q2）					
		烟道尺寸：φ0.40m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第三次）				标准限值
			①	②	③	平均值	
烟气参数	动压	Pa	4	5	4	---	---
	静压	kPa	-0.06	-0.05	-0.07	---	---
	烟温	°C	5.9	5.7	6.3	---	---
	流速	m/s	2.0	2.3	2.0	---	---
	含湿量	%	2.32	2.52	2.51	---	---
	大气压	kPa	102.38	102.38	102.42	---	---
	标干流量	m ³ /h	767	809	778	---	---
	非甲烷总烃实测浓度	mg/m ³	4.41	4.23	4.05	4.23	---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3.38×10 ⁻³	3.42×10 ⁻³	3.15×10 ⁻³	3.32×10 ⁻³	---
采样日期	2026.1.6	DA004（危废库废气排放口）出口（Q3）					
		排气筒高度：15.0m 烟道尺寸：φ0.40m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第一次）				标准限值
			①	②	③	平均值	
烟气参数	动压	Pa	5	6	5	---	---
	静压	kPa	0.05	0.05	0.07	---	---
	烟温	°C	6.6	6.9	7.2	---	---
	流速	m/s	2.3	2.5	2.3	---	---
	含湿量	%	2.14	2.12	2.21	---	---
	大气压	kPa	102.34	102.34	102.31	---	---
	标干流量	m ³ /h	869	922	873	---	---
	非甲烷总烃实测浓度	mg/m ³	0.66	0.57	0.46	0.56	60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5.74×10 ⁻⁴	5.26×10 ⁻⁴	4.02×10 ⁻⁴	5.01×10 ⁻⁴	3
采样日期	2026.1.6	DA004（危废库废气排放口）出口（Q3）					
		排气筒高度：15.0m 烟道尺寸：φ0.40m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第二次）				标准限值
			①	②	③	平均值	
烟	动压	Pa	5	5	6	---	---

气 参 数	静压	kPa	0.03	0.03	0.04	---	---
	烟温	°C	7.5	7.4	7.7	---	---
	流速	m/s	2.3	2.3	2.5	---	---
	含湿量	%	2.23	2.24	2.03	---	---
	大气压	kPa	102.33	102.35	102.35	---	---
	标干流量	m ³ /h	886	891	913	---	---
非甲烷总烃实测浓度		mg/m ³	0.56	0.68	0.60	0.61	60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4.96×10 ⁻⁴	6.06×10 ⁻⁴	5.48×10 ⁻⁴	5.50×10 ⁻⁴	3
采样日期	2026.1.6	DA004（危废库废气排放口）出口（Q3）					
		排气筒高度：15.0m 烟道尺寸：φ0.40m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第三次）				标准限值
			①	②	③	平均值	值
烟 气 参 数	动压	Pa	5	6	6	---	---
	静压	kPa	0.04	0.04	0.07	---	---
	烟温	°C	7.2	7.6	7.4	---	---
	流速	m/s	2.3	2.5	2.5	---	---
	含湿量	%	2.01	2.32	2.14	---	---
	大气压	kPa	102.38	102.39	102.42	---	---
	标干流量	m ³ /h	896	927	940	---	---
非甲烷总烃实测浓度		mg/m ³	0.67	0.48	0.60	0.58	60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6.00×10 ⁻⁴	4.45×10 ⁻⁴	5.64×10 ⁻⁴	5.36×10 ⁻⁴	3
采样日期	2026.1.7	DA004（危废库废气排放口）进口（Q2）					
		烟道尺寸：φ0.40m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第一次）				标准限值
			①	②	③	平均值	值
烟 气 参 数	动压	Pa	4	4	5	---	---
	静压	kPa	-0.07	-0.09	-0.09	---	---
	烟温	°C	7.2	7.8	7.5	---	---
	流速	m/s	2.0	2.0	2.3	---	---
	含湿量	%	2.49	2.52	2.44	---	---
	大气压	kPa	102.47	102.47	102.45	---	---
	标干流量	m ³ /h	773	779	812	---	---
非甲烷总烃实测浓度		mg/m ³	4.33	4.77	4.47	4.52	60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3.35×10 ⁻³	3.72×10 ⁻³	3.63×10 ⁻³	3.57×10 ⁻³	3
采样日期	2026.1.7	DA004（危废库废气排放口）进口（Q2）					
		烟道尺寸：φ0.40m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第二次）				标准限值
			①	②	③	平均值	
烟气参数	动压	Pa	5	4	5	---	---
	静压	kPa	-0.08	-0.07	-0.10	---	---
	烟温	°C	8.2	8.5	7.7	---	---
	流速	m/s	2.3	2.0	2.3	---	---
	含湿量	%	2.37	2.32	2.34	---	---
	大气压	kPa	102.43	102.42	102.44	---	---
	标干流量	m ³ /h	817	793	815	---	---
非甲烷总烃实测浓度		mg/m ³	4.74	4.54	4.40	4.56	---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3.87×10 ⁻³	3.60×10 ⁻³	3.59×10 ⁻³	3.69×10 ⁻³	---
采样日期	2026.1.7	DA004（危废库废气排放口）进口（Q2）					
		烟道尺寸：φ0.40m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第三次）				标准限值
			①	②	③	平均值	
烟气参数	动压	Pa	4	4	5	---	---
	静压	kPa	-0.12	-0.10	-0.09	---	---
	烟温	°C	8.1	7.5	7.2	---	---
	流速	m/s	2.0	2.0	2.3	---	---
	含湿量	%	2.48	2.52	2.54	---	---
	大气压	kPa	102.46	102.49	102.51	---	---
	标干流量	m ³ /h	780	791	825	---	---
非甲烷总烃实测浓度		mg/m ³	4.56	4.75	4.49	4.60	---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3.56×10 ⁻³	3.76×10 ⁻³	3.70×10 ⁻³	3.67×10 ⁻³	---
采样日期	2026.1.7	DA004（危废库废气排放口）出口（Q3）					
		排气筒高度：15.0m 烟道尺寸：φ0.40m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第一次）				标准限值
			①	②	③	平均值	
烟气参数	动压	Pa	5	6	6	---	---
	静压	kPa	0.04	0.06	0.06	---	---
	烟温	°C	8.0	8.5	8.4	---	---
	流速	m/s	2.3	2.5	2.5	---	---
	含湿量	%	2.12	2.07	2.14	---	---
	大气压	kPa	102.47	102.47	102.44	---	---
	标干流量	m ³ /h	879	902	906	---	---
非甲烷总烃实测浓度		mg/m ³	0.52	0.62	0.54	0.56	60
非甲烷总烃排放		kg/h	4.57×10 ⁻⁴	5.59×10 ⁻⁴	4.89×10 ⁻⁴	5.02×10 ⁻⁴	3

速率							
采样日期	2026.1.7	DA004（危废库废气排放口）出口（Q3）					
		排气筒高度：15.0m 烟道尺寸：φ0.40m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第二次）				标准限值
			①	②	③	平均值	
烟气参数	动压	Pa	6	5	6	---	---
	静压	kPa	0.04	0.03	0.04	---	---
	烟温	°C	8.7	8.2	7.9	---	---
	流速	m/s	2.5	2.3	2.5	---	---
	含湿量	%	2.19	2.22	2.13	---	---
	大气压	kPa	102.43	102.41	102.45	---	---
	标干流量	m ³ /h	922	882	930	---	---
非甲烷总烃实测浓度		mg/m ³	0.40	0.51	0.63	0.51	60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3.69×10 ⁻⁴	4.50×10 ⁻⁴	5.86×10 ⁻⁴	4.68×10 ⁻⁴	3
采样日期	2026.1.7	DA004（危废库废气排放口）出口（Q3）					
		排气筒高度：15.0m 烟道尺寸：φ0.40m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第三次）				标准限值
			①	②	③	平均值	
烟气参数	动压	Pa	6	6	6	---	---
	静压	kPa	0.03	0.03	0.05	---	---
	烟温	°C	8.4	7.8	8.1	---	---
	流速	m/s	2.5	2.5	2.5	---	---
	含湿量	%	2.14	2.19	2.24	---	---
	大气压	kPa	102.48	102.48	102.52	---	---
	标干流量	m ³ /h	932	939	945	---	---
非甲烷总烃实测浓度		mg/m ³	0.53	0.67	0.59	0.60	60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4.94×10 ⁻⁴	6.29×10 ⁻⁴	5.58×10 ⁻⁴	5.60×10 ⁻⁴	3

根据上述监测数据可知，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中相应标准限值要求。

（2）无组织排放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厂界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中排放限值；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中排放限值。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见表7.1-3。

表 7.1-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6.1.6		检测结果				最大值	标准 限值
气象参数	天气：晴		风向：南		风速： 2.1m/s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气温 (°C)	2.6	3.8	5.0	5.9				
大气压 (kPa)	102.72	102.61	102.47	102.38				
湿度 (%)	60.3	58.1	55.9	54.2				
总悬浮颗 粒物 ($\mu\text{g}/\text{m}^3$)	上风向 G1	231	239	215	246	330	500	
	下风向 G2	315	304	316	330			
	下风向 G3	294	307	299	280			
	下风向 G4	269	264	285	293			
非甲烷总 烃 (mg/m^3)	上风 向 G1	①	0.46	0.21	0.45	0.42	1.39	4
		②	0.26	0.33	0.36	0.21		
		③	0.43	0.40	0.48	0.35		
		④	0.38	0.29	0.33	0.41		
		平均值	0.38	0.31	0.40	0.35		
	下风 向 G2	①	1.34	1.49	1.36	1.47		
		②	1.40	1.29	1.25	1.27		
		③	1.27	1.33	1.40	1.23		
		④	1.36	1.44	1.32	1.48		
		平均值	1.34	1.39	1.33	1.36		
	下风 向 G3	①	1.33	1.36	1.43	1.23		
		②	1.26	1.45	1.22	1.30		
		③	1.49	1.33	1.32	1.49		
		④	1.24	1.28	1.47	1.27		
		平均值	1.33	1.36	1.36	1.32		
	下风 向 G4	①	1.34	1.47	1.45	1.22		
		②	1.43	1.35	1.25	1.39		
		③	1.24	1.22	1.34	1.27		
		④	1.33	1.36	1.41	1.46		
		平均值	1.34	1.35	1.36	1.34		
厂房 门口 G5	①	1.65	1.63	1.87	1.66	1.88	6	
	②	1.74	1.76	1.61	1.75			
	③	1.84	1.62	1.88	1.83			

		④	1.77	1.78	1.74	1.77		
		平均值	1.75	1.70	1.78	1.75		
采样日期	2026.1.7		检测结果					
气象参数		天气：晴		风向：南		风速： 2.1m/s	最大值	标准 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气温（℃）		3.9	5.1	6.5	7.8	---	---	
大气压（kPa）		102.92	102.80	102.65	102.51			
湿度（%）		66.7	64.2	62.8	61.5			
总悬浮颗 粒物 ($\mu\text{g}/\text{m}^3$)	上风向 G1		255	238	243	236	357	500
	下风向 G2		334	330	318	327		
	下风向 G3		338	320	357	337		
	下风向 G4		303	284	313	297		
非甲烷总 烃 (mg/m^3)	上风 向 G1	①	0.38	0.41	0.48	0.30	1.36	4
		②	0.26	0.35	0.31	0.37		
		③	0.47	0.46	0.29	0.24		
		④	0.37	0.32	0.44	0.34		
		平均值	0.37	0.38	0.38	0.31		
	下风 向 G2	①	1.34	1.21	1.32	1.43		
		②	1.46	1.35	1.23	1.26		
		③	1.35	1.26	1.37	1.28		
		④	1.29	1.46	1.28	1.41		
		平均值	1.36	1.32	1.30	1.34		
	下风 向 G3	①	1.32	1.40	1.23	1.36		
		②	1.26	1.25	1.31	1.22		
		③	1.39	1.34	1.24	1.32		
		④	1.24	1.46	1.44	1.40		
		平均值	1.30	1.36	1.30	1.32		
	下风 向 G4	①	1.26	1.32	1.35	1.27		
		②	1.36	1.43	1.43	1.39		
		③	1.32	1.30	1.31	1.24		
		④	1.25	1.20	1.22	1.42		
		平均值	1.30	1.31	1.33	1.33		
厂房	①	1.77	1.67	1.72	1.75	1.89	4	

门口 G5	②	1.88	1.82	1.86	1.89
	③	1.63	1.60	1.78	1.66
	④	1.78	1.86	1.69	1.78
	平均值	1.76	1.74	1.76	1.77

7.2.2 废水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正常，废水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符合验收监测要求。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7.2-4。

表 7.2-4 废水监测及评价结果

2026.1.6	单位	检测结果				排放标准
检测项目		污水处理站出口 (S1)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pH 值	无量纲	7.2 (水温: 10.1℃)	6.9 (水温: 10.3℃)	7.3 (水温: 10.7℃)	7.1 (水温: 11.1℃)	---
化学需氧量	mg/L	125	112	120	127	500
悬浮物	mg/L	39	42	50	45	400
氨氮	mg/L	3.38	3.94	3.03	4.03	35
总磷	mg/L	1.32	1.58	1.38	1.71	4
总氮	mg/L	8.57	9.51	8.19	7.86	40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41.4	37.1	38.5	43.5	300
全盐量	mg/L	397	398	386	392	1000
2026.1.7	单位	检测结果				检出限
检测项目		污水处理站出口 (S1)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pH 值	无量纲	7.1 (水温: 9.7℃)	7.0 (水温: 9.3℃)	7.1 (水温: 9.2℃)	6.9 (水温: 9.9℃)	---
化学需氧量	mg/L	128	119	112	103	500
悬浮物	mg/L	47	41	43	44	400
氨氮	mg/L	3.68	2.97	3.50	2.85	35
总磷	mg/L	1.52	1.31	1.47	1.82	4
总氮	mg/L	8.74	9.56	9.84	8.41	40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43.3	40.7	39.6	36.3	300
全盐量	mg/L	394	388	393	396	1000

根据上述监测数据可知，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处理后，满

足邳州市中创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标准。

7.2.3 噪声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正常，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符合验收监测要求。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项目西、北厂界昼、夜噪声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限值要求。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及评价见表7.2-5。

表 7.2-5 噪声监测及评价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监测值 dB(A)	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2026.1.6	西厂界 N1	昼间	61.9	65	达标
		夜间	52.2	55	达标
	北厂界 N2	昼间	63.2	65	达标
		夜间	50.7	55	达标
2026.1.7	西厂界 N1	昼间	63.2	65	达标
		夜间	52.5	55	达标
	北厂界 N2	昼间	61.2	65	达标
		夜间	53.1	55	达标

7.2.3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1) 废气排放总量

经验收监测，废气污染物总量核算见表7.2-6。

表7.2-6 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点位	项目	两日排放速率均值 (kg/h)	年运行时间 (h)	污染物年排放量 (t/a)	环评批复中总量控制指标 (t/a)	是否达标
DA004	非甲烷总烃	0.00052	8760	0.0046	/	/
DA006	颗粒物	0.0033	7584	0.025	0.229	是

根据核算，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颗粒物年排放量能满足环评批复中的总量指标要求。DA004 为危废库排气筒，危废库及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治理措施均依托现有，本项目环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不进行定量分析，未申请有机废气排放总量。

(2) 废水总量核算

表7.2-6 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接管量）

项目	点位	排放浓度 (mg/L)	废水量 (m ³ /a)	验收工况年排放量 (t/a)	批复中环境总量控制指标 (t/a)	是否达标
COD	污水总排口 (DW001)	118.3	1963.8	0.232	0.276	达标
氨氮		3.4		0.007	0.019	

TN		8.8		0.017	0.023	
TP		1.5		0.003	0.004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综合废水量为 1963.8m³/a，根据表 7.2-6 可知，废水接管量为 COD 0.232t/a、NH₃-N 0.007t/a、TN0.017t/a、TP 0.003t/a；未超出环评报告中总量（COD 0.276t/a，NH₃-N 0.019t/a，TN0.023t/a，TP 0.004t/a）。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江苏弘德光电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光学膜生产扩建项目于 2024 年 8 月 9 日取得徐州市生态环境局批复（徐邳环项表[2024]029 号），于 2026 年 1 月 7 日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证编号为 91320382MA251CL748001Y，于 2026 年 1 月进行调试，2026 年 1 月 5 日~1 月 7 日、2026 年 1 月 27 日~1 月 28 日开展验收监测。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调试运行，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符合验收监测要求。

8.1 废气

喷砂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8m 高排气筒（DA006）排放，危废库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4）排放。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有组织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中相应标准限值要求；厂界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中排放限值；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中排放限值。

8.2 废水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处理后，满足邳州市中创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标准。

8.3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西、北厂界昼、夜噪声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8.3 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有职工生活垃圾、化粪池污泥、不合格品、废贴合胶、粘合剂废包装桶、废擦拭纸、废橡胶手套、雕刻废铜丝、废布袋、除尘装置收集尘、废玻璃砂、沉淀池沉渣、纯水制备废石英砂、废活性炭、废反渗透膜、原辅料包装废木托盘、废干燥剂、废纸箱等。其中生活垃圾、化粪池污泥委托环卫清运；不合格品外售江苏固顺新材有限公司；雕刻废铜丝、废布袋、除尘装置收集尘、废玻璃砂、沉淀池沉渣、纯水制备废石英砂、废活性炭、废反渗透膜、原辅料包装废木托盘、废干燥剂、废纸箱外售综合利用；粘合剂废包装桶委托沭阳恒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贴合胶、废擦拭纸、废橡胶手套委托江苏诺恩环境有限公司处置。项目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处理处置。

8.4 污染物总量

根据环评报告、批复及江苏省邳州市排污总量指标使用凭证，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处理后，接管至邳州市中创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废水接管考核量为1963.8m³/a，其中 COD 0.276t/a、NH₃-N 0.019t/a、TP 0.004t/a、TN 0.023t/a。

大气总量控制因子为颗粒物0.229t/a。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核算，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接管量为：COD 0.232t/a、NH₃-N 0.007t/a、TN0.017t/a、TP 0.003t/a，未超出环评中总量；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为：颗粒物 0.025t/a，未超过批复总量。

8.5 建议

(1) 加强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和运行管理，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 加强生产工人的环保教育，增强生产环保意识，对工作人员进行业务培训，提高业务素质，严格执行各项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3) 加强固体废弃物的收集和管理，避免对环境造成污染。

(4) 加强环保设施风险管理，定期开展突发事故应急演练工作，并做好记录。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江苏弘德光电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光学膜生产扩建项目				项目代码	2308-320382-89-03-458421				建设地点	江苏省徐州市邳州市经济开发区环城北路海归人才创业园北区 F1-101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2921 塑料薄膜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经度：117 度 56 分 58.601 秒 纬度：34 度 22 分 55.803 秒			
	设计生产能力	光学膜 1500 万平方米/a				实际生产能力	光学膜 1500 万平方米/a				环评单位	江苏新诚润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徐州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徐邳环项表[2024]029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4 年 8 月				竣工日期	2026 年 1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6 年 1 月 7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20382MA251CL748001Y			
	验收单位	江苏弘德光电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江苏华睿巨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99.4%、99.8%			
	投资总概算（万元）	9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60				所占比例（%）	0.67			
	实际总投资	9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45				所占比例（%）	0.50			
	废水治理（万元）	2	废气治理（万元）	15	噪声治理（万元）	3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0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他（万元）	15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2000m ³ /h				年平均工作时间	7584h			
运营单位	江苏弘德光电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0382MA251CL748			验收时间	2026 年 3 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118.3	179.244	/	/	0.232	0.276	/	/	/	/	/		
	氨氮	/	3.4	9.675	/	/	0.007	0.019	/	/	/	/	/		
	总氮	/	8.8	11.712	/	/	0.017	0.023	/	/	/	/	/		
	总磷	/	1.5	2.037	/	/	0.003	0.004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
VOCs	/	/	/	/	/	/	/	/	/	/	/	/	/
颗粒物	/	/	/	/	/	0.025	0.229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